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随团教职员工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在从事研学旅行相关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自残、自杀、醉酒；
- （三）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条计算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